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70720  
聯絡人及電話：馬惠玲(049)2339784  
電子郵件信箱：hmpony@doh.gov.tw

1074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商代理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管字第1020013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協)會所提「同等品」審核意見，已轉請主標醫院  
提報提第十五屆藥品聯標委員會研議，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協)會102年7月2日(102)北市西藥代蘇游字第201號、(102)西藥全聯會煌字第118號、(102)全國西藥代雄字第106號、研字第102041號及銷管(101)字第403號共同行文函。
- 二、有關招標文件於今(102)年6月17日公告在案，於同年6月24日修正公告乙事，係依據藥業公(協)會陳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同等品」採健保價大於等於(價格)，及不得限制需有醫學中心使用證明才可參與同等品競標之適法性修改招標文件內容，競標原則並無更改。相關改變非主辦醫院所能預期，招標時程及作業也受了嚴重的衝擊已嚴重落後，對於藥業產業造成影響敬請見諒。
- 三、貴公(協)會意見及需求，已請主標醫院於開標前召開聯標委員會討論，並依目前法令及專業制定審核標準。本次招標的正確採購法令、適法性說明及原因，也請 貴公(協)會協助向會員妥為說明，避免誤解。



正本：台北市西藥商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西藥商代理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學會  
副本：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本署政風室

署長 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